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白俄罗斯：决议草案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

重申对下述问题的关切，即虽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实施了各种措施，贩运人口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重挑战之一，这个问题还妨碍享有人权，需要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采取集体和全面行动，

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其他相关决议，¹

重申其 2010 年 7 月 30 日关于“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4/293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第 2008/33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²

¹ 第 55/67、58/137、59/166、61/144、61/180、63/156 和 63/194 号决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0 号》(E/2011/10)，第一章，D 节。



又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和他们在人权被侵犯后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第 20/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³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⁷

确认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通过促进制订和交流相关资料、方案和做法，并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提高缔约国的能力，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又确认每个缔约国都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本国实施《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确认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的重要性，包括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议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决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部长级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7 日《关于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的宣言》和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的重要性，

又确认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为对付贩运人口这一严重罪行而采取的步骤，鼓励其继续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确认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³ 第 8/12、11/3、14/2 和 17/1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⁵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等根据各自现有任务授权参与全球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行为体相互协调与合作，

确认有必要继续推动建立促进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全球伙伴关系，

确认当前全球经济危机很可能会进一步加剧人口贩运问题，

意识到需要提高公众的认识，以消除特别是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需求，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2010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⁸ 其中重点讨论了贩运人口行为等问题，

欢迎人权理事会负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⁹

注意到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成果¹⁰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成果，

重申通过根据《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¹¹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等途径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资金援助的重要性，

欣见大会2012年4月3日在纽约举办的“打击人口贩运：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伙伴关系和创新”专题互动对话提供了一次机会，使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能够联合一致，参与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⁸ A/67/156。

⁹ 见 A/67/261。

¹⁰ 见 CTOC/COP/2012/___。

¹¹ 第 64/293 号决议，附件。

又欣见 2010-2012 年期间有若干会员国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使缔约方数达到 168 个，并加入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使缔约方数达到 148 个，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 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各方面规定；

2. 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⁷ 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各方面规定；

3.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针对儿童进行劳动剥削和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采取措施将儿童色情旅游活动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贩运人口行为，并调查、起诉、谴责和惩处贩运行为人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4. 鼓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以及促进合作与协作的区域和双边举措等途径，加强工作协调；

5. 确认按贩运人口类型、性别和年龄分列可比数据以及加强国家收集、分析和报告此类数据的能力的重要性，欢迎机构间协调小组借助各机构的相对优势，努力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6. 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国际移民组织通过其全球打击贩运活动单元数据库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所从事的收集和分析数据的重要工作；

7. 再次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使该方案能够依据其高度优先事项，全面执行其打击贩运人口的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8.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的活动，并期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的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要求，在现有资源内，于 2012 年 12 月在联合国总部推出题为《人口贩运：全球形势》的报告；

9. 请秘书长在现有报告义务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下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继续采取专列一个联合国系统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¹¹ 情况章节的做法；

10. 请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1. 回顾其关于在 2013 年进行一次《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调查的决定，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现有资源内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12.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密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安排这次高级别会议，并邀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不设限的非正式协商，以确定会议模式；

13. 请大会主席拟定一份高级别会议纪要；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